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平南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A 分标）

甲方（购买方）：平南县民政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 279 号



乙方（服务方）：平南县达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城湖路 150 号



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民政局

采购编号: GGZC2022-C3-61924-GXYH

供应商(乙方): 平南县达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2 年平南县乡镇(街道) 社会工作服务站

分标号: A 分标

签订地点: 平南县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2022 年平南县乡镇(街道) 社会工作服务站,采购编号:GGZC2022-C3-61924-GXYH 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在项目辖区主管单位领导下,服务所在辖区的民政服务对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服务范围

1.1. 平南县官成镇 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三留守”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含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老人)、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入户走访、资料收集、信息录入等基础服务和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社工服务。

1.2. 平南县思旺镇 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三留守”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含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老人)、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入户走访、资料收集、信息录入等基础服务和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社工服务。

1.3. 平南县同和镇 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三留守”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含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老人)、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入户走访、资料收集、信息录入等基础服务和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社工服务。

2. 服务对象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三留守”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含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老人)、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

各类特殊群体。

3. 服务内容

3.1. 养老服务

3.1.1. 建立特困供养人员信息数据库，走访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

3.1.2. 通过电话问候、上门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网络。

3.1.3. 专业服务指标：每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完成个案 3 个，小组 2 个，大型社区活动 5 场。

3.2. 儿童服务

3.2.1. 协助乡镇民政办、村委民政工作人员排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2.2. 不定期通过上门等方式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季度走访不少于 1 次，不少于总数 30%，建立走访台账(一人一档)。健全关爱保护网络，落实兜底保障帮扶救助。

3.2.3. 专业服务指标：每个乡镇社工站完成个案 2 个，小组 1 个，大型社区活动 3 场。

3.3. 残疾人服务

3.3.1.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的入户走访、政策宣传，建立走访台账，健全残疾人关爱网络。

3.3.2. 专业服务指标：每个乡镇社工站完成个案 2 个，大型社区活动 2 场。

3.4. 社会救助服务

3.4.1. 协助乡镇民政办做好新增救助对象的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3.4.2. 对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当年度审批通过的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进行 30%以上入户核查。

3.4.3. 针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为有同质需求的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社区活动。

3.4.4. 专业服务指标：每个乡镇社工站完成个案 3 个，小组 2 个，大型社区活动 3 场。

3.5. 其他服务

3.5.1. 每个乡镇社工站完成组建 1 支不少于 30 人的常态志愿服务队伍，配合完成志愿者在中国志愿服务网的实名登记注册工作。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每个乡镇社工站至少培育 1 家社区社会组织。组织动员社区志愿者参与服务，精准链接公益慈善资源和服务需求。

3.5.2. 每个乡镇社工站完成全年开展不少于 10 场次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总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

3.5.3. 每个乡镇社工站开展一期参加人数不少于 25 人次的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班。

3.5.4. 发展社区（村）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社工站所在的乡镇（街道）辖村（社区）全部建立运营社工服务室（站）、慈善服务站、志愿服务站。各村（社区）志愿服务站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慈善服务站要有工作台账。

3.5.5. 每半年以调查问卷或者其他形式向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低于 80%的，应及时调整具体服务方案。

3.5.6. 社工站服务满半年，形成中期报告 1 篇，包括文字和 PPT；服务满 1 年，形成 1 篇完整的工作报。

3.5.7. 承接机构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典型案例进行总结提炼，按照优秀社工服务案例的写作格式撰写形成 3 篇服务案例。

3.5.8. 每个乡镇社工站每月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报送本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等报表和相关工作材料。

3.5.9. 完成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4. 项目服务要求

4.1. 建站挂牌。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社工站，乙方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完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主要用于社工日常办公、例会、文书记录、档案存放、接导培训等。有条件的乡镇可整合现有场地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4.2. 人员配置。每个乡镇社会工作站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驻点开展服务，有条件的社工站可以配备 3-5 名工作人员驻点，驻站社工要求以中青年为主，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勤劳肯干，热爱民政事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其中驻站社工应在承接社工站项目 2 年内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

4.3. 服务工时。按每个社工站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平均每星期工作 5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督导人员每月每站开展督导工作不少于 1 次，每次督导时长不少于 16 小时，在陪伴驻站社工开展专业服务过程中传授专业知识、实务技巧。

4.4. 制度建设。社工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

4.5. 服务策划。制定项目服务计划书、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背景分析、目的及目标，年度工作计划、月工作计划，有具体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且内容无误。

4.6. 文书写作。每个社工站对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的方案结构应包含需求分析、理念/理论、目标、评估方法/工具、服务内容、经费预算、人员分工，过程记录、服务小结。个案方案须至少包含服务对象知情同意书、个案基本信息、需求/问题描述及分析、辅导计划、评估方法/工具、过程记录、结案报告等。

4.7. 媒体宣传。定期或不定期在各类新闻媒体、报刊杂志上进行媒体宣传。

5. 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负责本项目的推进工作，不得向乙方提出除本项目民政事务以外的服务要求（发生突发性事件除外）。

5.1.2.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5.1.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5.1.4. 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5.1.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项目，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1.6. 本项目相关的文字资料、照片、音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服务案例等收集，甲方(购买方)享有无偿使用权和拥有权，任何宣传和使用均由甲方(购买方)同意方可，否则甲方(购买方)可按照违反案主保密原则，追究相应责任。

5.1.7. 乙方未按进度要求结项的，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直接予以终止或撤项，并不再继续拨付资金；被撤项的项目，甲方有权收回全部拨付资金。

5.2. 项目辖区主管单位的权利、义务。

5.2.1. 所辖项目主管单位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共同行使对项目服务监管权力，涉及

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内容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可以代理甲方行使管理权，有效连接政策资源。

5.2.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数据统计、资源链接等，便于乙方及时、详细真实掌握所辖区域内的真实数据、风险等级、成因等，遇紧急个案时，需会同乙方紧急介入，必要时牵头启动公安、司法、教育、卫生等多方会商，避免事故发生。

5.2.3. 按照工作进度，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情况特殊的个案或小组服务，指导乙方开展。

5.2.4. 指导乙方开展工作宣传及其他媒体的报道。

5.3. 乙方的权利、义务。

5.3.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甲方社工站职责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服务制度和工作制度，对外公布社工站联系方式。

5.3.2. 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合法用工，按合同要求招录驻站社工，经甲方考核审查后，由乙方与聘用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3.3. 负责编写社工专业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制度、月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按计划完成项目内容服务指标。小组活动、大型社区宣传活动要因地制宜，针对性强，受益面广，内容丰富。

5.3.4. 每半年书面向甲方上报项目费用支出帐目明细。

5.3.5. 乡(镇)社工站驻站社工(专职)须有大专以上学历，乙方须提供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员工名册交由甲方备查，乙方中途更换专职社工的须经甲方批准。

5.3.6.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报请甲方批准。

5.3.7. 每月月底，以电子文档形式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材料。

6. 服务期限和地点

6.1.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壹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止。

6.2. 服务项目履行的地点：平南县官成镇、平南县思旺镇、平南县同和镇

7.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7.1. 项目经费：本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599,500.00)。

7.2. 经费拨付方式：分四次拨付。

7.2.1. 本合同书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

7.2.2. 乙方进驻社工站并启动所有项目服务工作，开展专业化服务，甲方拨付总金额的 40% 给乙方。

7.2.3. 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20%。

7.2.4. 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10%。

以上项目款分次拨付后，甲方将拨付凭证以照片或图片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分次拨款的合法税票。若乙方(服务方)中期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拨付经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可继续拨付经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在三年内不考虑与乙方进行项目合作。

8. 项目经费的使用原则和范围

8.1. 使用原则

项目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不得用于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须专项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8.2. 使用范围

乙方为驻站社工购买五险，其中尚未取得社工资格证的驻站社工薪酬应不低于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160%，助理社工师不低于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200%，社会工作师不低于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230%。项目中社工人力成本原则上不少于项目总经费的 80%，专业督导经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他费用总和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

8.3 其他说明

8.3.1. 费用支出须开具正规发票。

8.3.2 项目服务期满，项目资金使用率应达到 90% 以上。若实际支出超过合同金额，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项目经费有结余，且结余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在完成服务指标且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的情况下，结余部分可用于乙方机构的再发展；若评估达不到良好以上，乙方只能将合同金额的 5% 用于机构再发展，超出合同金额 5% 的结余部分需用于社工站建设和开展服务。若项目经费结余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则超出部分需用于社工站建设和开展服务。

9. 项目评估

项目评估由甲方组织，项目中期、末期评估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经费由项目承接方

按相关要求支付给项目评估执行方。具体事宜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执行。

9.1. 甲方对乙方的评估在项目成效和财务审计两个方面同时进行。其中，项目成效评估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优先使用定量方法，不能定量的部分，乙方须通过文字、照片、音像等方式进行举证说明。财务评估重点对项目的财务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票据合理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9.2. 甲方对乙方的评估从过程、结果和效益、财务使用等多角度进行综合评价。过程评估重点考核乙方是否按实施方案推进工作，各项具体服务是否和项目目标一致，服务送达的组织情况是否及时有效、项目管理是否有效等。结果评估重点考察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规范、项目执行结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项目实施对服务对象的干预是否发生作用，项目的影响包含的非预期后果，是否能够选定适当的受益对象并对目标群体需求进行及时回应，受益群体在知识、生活、行为方式、精神面貌方面是否发生预期的改变，工作人员是否值得服务对象信赖、服务态度是否良好，工作人员是否能够尊重服务对象隐私，服务对象是否有畅通的投诉渠道，项目经验是否具有推广价值。绩效评估重点考察项目成本和效益的比较，分析项目是否产生了足够的效益，和其他服务方式相比较，是否具有较高的成本效益优势。财务评估由乙方提供所有财务报销票据和财务预算及使用报告。

9.3. 甲方对乙方的评估应注重征求各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广泛对受益群体、受益群体的知情群体、工作人员等进行访谈，从多方面科学论证乙方的工作成效。

9.4. 甲方以不定期不预告的方式派评估工作人员到现场参与或观察项目进展情况，并将有关情况作为过程评估的重要依据。

9.5. 甲方对乙方的评估包含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自我评估情况的考察，乙方要督促专职社工在服务过程中采用单一对象设计(为服务对象建立基线——提供服务——评估服务提供后的影响)等评估手法，准确记录服务过程，准确说明服务对象改变情况。

9.6. 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的基本程序是先由乙方对照甲方按本协议框架细化的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后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自评材料后，通过对评估材料的查阅和现场调查评估，将需要乙方补充举证的部分反馈给乙方，待乙方进行补充完善后，甲方做出最后的评估结论。末期评估结束后，组织召开由实施项目各方组成的项目终期评估报告会，推广宣传项目经验。

10. 项目监查

10.1.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专职人员(不接受同时派遣到同类项目的人员)，而且必须是乙方本单位的职工，监督检查时须提供投入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乙方

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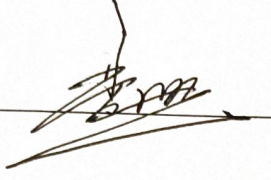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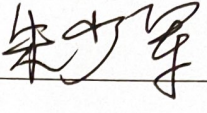
10.2. 本项目进行后三个月内，采购人成立由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监督检查组，不定期检查中标供应商的机构或者项目开展情况，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项目进行中有违约行为，第一次给予警告，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一个月内整改完成；第二次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次违约停止支付合同经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如果发生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经费补偿。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绝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乙方如果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回已拨经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12. 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平南县民政局	 乙方（章） 平南县达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 279 号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城湖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7822276	电 话：0775-782983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k782983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雁支行
账号：	账号：667200064598100010